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880
19 Nov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依照有关西部撒哈拉局势的 第 379(1975)号决议提出的第三次报告

1. 自从我上次提出载在 S/11876 号文件的报告通知安全理事会,国王哈桑二世陛下已决定自西部撒哈拉召回参加“绿色进军”的志愿人员以来,我已依照理事会第 379(1975)号决议,继续同有关和关心各方进行协商。协商的目的是要消除该地区普遍存在的紧张气氛,并促进为达成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和平解决所必需的条件。

2. 在这些接触中,我得到通知说,十一月十二日,在参加“绿色进军”的志愿人员撤退以后,西班牙政府在马德里恢复了同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代表团的三边谈判。摩洛哥代表团由摩洛哥总理艾哈迈德·奥斯曼先生率领,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则由毛里塔尼亚外交部长哈姆迪·穆克纳斯先生率领。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这些谈判结束,发表了一项联合公报,公报全文转载为附件一。我获知三国政府业已达成一项协议。在我同三国常驻代表的谈话中,他们已经把协议的主要内容口头上告诉了我。

3. 十一月十八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他的政府转交给我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马德里缔结的原则宣言全文。西班牙常驻代表在他的送文函内声明,该宣言是在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范围内,依照安全理事会就“绿色进军”所造成的局势提出的建议,同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谈判后缔结的,其目的在于为所造成的摩擦寻求解决方法。在宣言的规定下,西班牙明确提议至迟在一九七六年二月

二十八日以前撤出西部撒哈拉。它同时提议，在过渡期间，将它作为管理国的权力和责任移交给一个临时行政机构，该机构由现任的总督和经由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分别提名而委派的两位副总督组成。表达全体撒哈拉人民意见的撒哈拉大会将与该行政机构合作。常驻代表进一步声明，“这个宣言是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原则的情况下，为了维护和平而通过的，同时它还作了通知安全理事会的承诺。该信和这个宣言的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内。

4. 其后，在同一天，摩洛哥负责外交事务的国务大臣艾哈迈德·拉腊基先生和毛里塔尼亚外交部长哈姆迪·穆克纳斯先生来会见我。他们给我一份宣言复制本，其中有三国代表的签名。这份文件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三内。

拉腊基先生在解释摩洛哥政府的立场时说，三方的谈判是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范围内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77(1975), 379(1975) 和 380(1975)号决议的规定进行的。因此有关各方是依照宪章所载哲理采取行动，从而达成了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

穆克内斯先生说，毛里塔尼亚政府也抱着同样的意见。而且它认为这份三方协议将足以加强该区域的和平，因为就西部撒哈拉的非殖民化所商定的程序考虑到了撒哈拉社会的明确的特性。

5. 在同一天晚上的会议中，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阿布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先生向我传达他的政府的立场。它认为三方谈判和随着产生的协议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的。当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377(1975)号和第 380(1975)号决议中提到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进行谈判时，它显然是指所有有关和关心各方之间进行谈判，而且这种谈判应该处理“绿色进军”所造成的局势。三方协议超越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范围而处理了西部撒哈拉非殖民化的实质问题，这是应该由大会决定的事项。他的政府认为三方所采取的行动违反了第 379(1975)号决议第一段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在该段里曾促请所有有关和关心各方避免采取可能使该地区的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的任何单方面或其它行动。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十一月十九日送交我一份文件，内中阐述了他的政府对西部撒哈拉最近发展的立场。这个文件的全文载入本报告作为附件四。

结论

6. 安全理事会记得它曾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在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要求下召开会议，处理所谓的“绿色进军”在西部撒哈拉造成的紧张局势。为了缓和该地区的局势，安理会通过第377(1975)、379(1975)和380(1975)号决议，并授权安理会主席发出一项呼吁。我本人根据上述决议，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目的是要协助安理会完成这项目标。

7. 在参加“绿色进军”的人撤出西部撒哈拉领土后，西班牙再度同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进行谈判，当事三方于十一月十四日议定了一项关于西部撒哈拉前途的“原则宣言”，其全文载于附件三。

8. 阿尔及利亚“有关各方”中的一方，正式声明，由于附件四所列的理由，该宣言“无效”。

9. 上述宣言同大会目前正在审议的西部撒哈拉问题有关，因此，似有必要就该问题表示意见。

10. 至于该地区的局势，我将随时将任何进一步的发展通知安理会。

附件一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在马德里发表的联合公报全文

新闻及旅游事业部传达由西班牙、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发表的三方公报如下:

“依照安全理事会的建议,西班牙、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的代表团本着极友好、谅解以及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精神,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三日和十四日在马德里举行了会议。

“各代表团铭记着他们各自国家和撒哈拉人民的利益而确保将来合作的愿望,对由于西部撒哈拉非殖民化而引起的问题进行了审查。

“所举行的谈判已经导致圆满的结果,这是同各方之间取得谅解的坚决愿望和它们要为维持国际和平安全作出贡献的目标相一致的。”

附件二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高兴地附上我们在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范围内，和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绿色进军”所产生的局势的建议，为寻觅解决引起的摩擦的方法同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进行谈判的结果，而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马德里签订的原则宣言。

在这项宣言中，西班牙明确地提出：最迟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结束它在西部撒哈拉的驻在。它并提出在过渡期间，将其作为管理国的权力和责任移交给临时的行政机构，由现有的总督和分别经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提名而指派的两名副总督组成。

表示撒哈拉人民意见的“撒哈拉大会”将参与这项管理工作。

我愿指出这个宣言是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各项原则的情况下，为了维护和平而通过的，同时它还作了通知安全理事会的承诺，因此我在这里代表我国政府要求阁下将这封信转送理事会主席。

倘阁下认为需要补充说明，我自当照办。谨向阁下再致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联合国代表

海梅·德·皮内斯(签名)

原则宣言

合法代表西班牙、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各国政府的代表团集会宣布它们同意以下各项原则：

1. 西班牙证实它在联合国屡次宣布的决心，要终止它对于西部撒哈拉领土作为行政当局所拥有的责任和权力，以使该领土非殖民化。

2. 按照前述的决心和依照联合国所主张的与有关各方面的谈判，西班牙将立刻进行建立领土的临时行政机构，由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在撒哈拉大会的合作下参加该机构，并把前段提到的全部责任 and 权力移交该机构。因此同意应任命由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提名的两位副总督，协助领土的总督执行其职责。西班牙的驻在领土至迟应在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完全终止。

3. 撒哈拉人民经由撒哈拉大会表示的意见应予尊重。

4. 三国将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举行的谈判结果制订的文书各项规定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5. 当事三国宣布，它们本着高度的谅解精神和兄弟般的情谊，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情况下达成上述结论，并认为这些结论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是可能范围内的最好贡献。

6. 本文书应于国家官方公报发表关于授权西班牙政府有条件地承担本文书所规定的义务的“撒哈拉非殖民化法”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原件:西班牙文)

西班牙、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原则宣言*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合法代表西班牙、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各国的代表团在马德里集会,宣布它们依次同意以下各项原则:

1. 西班牙证实它在联合国屡次宣布的决心,要终止它对于西部撒哈拉领土作为行政当局所拥有的责任和权力,以使该领土非殖民化。

2. 按照前述的决心和依照联合国所主张的与有关各方面的谈判,西班牙将立刻进行建立领土的临时行政机构,由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在撒哈拉大会的合作下参加该机构,并把前段提到的全部责任和权力移交该机构。因此同意应任命由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提名的两位副总督协助领土的总督执行其职责。西班牙的驻在领土至迟应在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完全终止。

3. 撒哈拉人民经由撒哈拉大会表示的意见应予尊重。

4. 三国将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举行的谈判结果制订的文书各项规定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5. 当事三国宣布,它们本着高度的谅解精神和兄弟般的情谊,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情况下,达成上述结论,并认为这些结论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是可能范围内的最好贡献。

6. 本文书应于国家官方公报发表关于授权西班牙政府有条件地承担本文书所规定的义务的“撒哈拉非殖民化法”之日起生效。

卡洛斯·阿里亚斯(签名)

艾哈迈德·奥斯曼

哈姆迪·穆克纳斯

* 案文见报告的第4段。

附件四

〔原件：法文〕

报告第 5 段里提到的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递送的文件

—

从安全理事会的辩论和第 377、379、380 号决议中，可以得出以下的结论：

1. 除了作为管理国的西班牙外，西部撒哈拉问题的“有关和关心的各方”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

2.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撒哈拉非殖民化的基本问题完全属于大会的权限范围，所以它本身只限于审议摩洛哥决定组织对撒哈拉领土的“进军”所造成的局势；

3. 安全理事会坚决要求“所有有关和关心的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或其他行动，致使该地区的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

4. 安全理事会委托秘书长同有关和关心的各方进行协商，以便安理会能够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西部撒哈拉目前的局势”；

秘书长已实在地开始这些协商，并定时地将协商的进展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二

西班牙政府刚刚公布了一份“原则声明”的全文，这份声明是同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协商后，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马德里决定的；根据这一声明，西班牙打算将它的管理国权力和责任转移给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

三

对于这一“原则宣言”，阿尔及利亚政府要提出以下的意见：

1. 联合国大会十年来一直在处理西部撒哈拉问题，它已阐明了这一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它曾在第 3292 (XXIX) 号决议里，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并请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视察团到该领土去。大会在对推进撒哈拉非殖民化进程问题采取最后决定时，必须顾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视察团的报告；

2. 西部撒哈拉是宪章第十一章范围内的非自治领土；西班牙是该领土的管理国，它必须对联合国负责；

3. 西班牙政府对撒哈拉领土的管理责任不能转移给该领土的人民，或在行不通时，转移给联合国，因为联合国是该领土人民的权利及利益的保证人；

4. 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政府对撒哈拉领土的要求，并不就让这两国政府有权对该领土行使任何权力，除非大会认为这些要求有效而且优于撒哈拉人民的自决权。无论如何，事实并非如此，也不会如此；

5. 安全理事会在第 377 和 380 号决议内考虑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谈判，显然首先是针对所有“有关和关心的各方”，其次才是由它处理摩洛哥单方面行动所造成的局势的解决方法。

如果要适用宪章第三十三条来使撒哈拉问题获得政治解决那么谈判就必须要有“争端各方”，即至少要有西班牙、撒哈拉人民及联合国参加。

因此，阿尔及利亚政府否认西班牙、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之间进行的谈判，是符合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决议的，并否认这些谈判可以援引宪章第三十三条。

四

因此：

1. 阿尔及利亚政府不承认西班牙、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政府有权支配撒哈拉

领土及其人民的命运。 它认为西班牙提出的“原则宣言”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规定完全无效；

2. 阿尔及利亚政府继续认为西班牙政府对联合国仍负有它在撒哈拉的管理国责任，而且尤其应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履行其管理国义务。

3. 阿尔及利亚政府认为大会应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西部撒哈拉问题，并就该领土的非殖民化及保障其人民的自决权问题采取它有权并只有它有责任作出的决定。

- - - - -